合同编号：2026-343

合同类别：工　　程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编号：2026-343

合同类别：工　　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江苏戈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合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国际医疗部装修改造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0-HCCG-C2026-0040）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国际医疗部装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开发区院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自筹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国际医疗部装修改造项目　。

6. 工程承包范围：开发区住院部健康体检中心 1、2 楼和住院部 10 楼东区域成立医疗国际部，满足高端患者就医需求，提升医院国际化服务形象，优化诊疗环境，对该区域进行改造，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6 年　/　月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6　年　　/　月　/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　月　/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总工期 8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20 日历天（含施工图设计及报审），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因非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工期相应顺延。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　标准，等级为　合格　。

设计成果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并须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施工符合现行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其中消防、医用气体专业工程须确保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验收不合格由承包单位无条件整改并担责。公共区域使用A 级不燃材料，病房、诊室使用B1级以上材料；材料进场需提供防火报告，经三方封样后方可使用，管线穿越防火分区必须封堵；本次改造范围内所有烟感、温感、手动报警、喷淋、应急广播、防火门、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等消防末端设施，必须与院区现有消控室主机实现完全兼容、正常联动、信号准确上传，确保消防控制系统整体有效。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佰玖拾肆万叁仟叁佰肆拾陆元玖角捌分，（小写¥2,943,346.98，下浮比例 18.80% ，优惠至：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元整，（小写¥2,390,000.00 ，最终价格以工程结算审定单为准。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元整（¥160,000.00）；

（2） 工程施工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捌万叁仟叁佰肆拾陆元玖角捌分 （¥2,783,346.98）；

（2.1）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2.2）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肆仟伍佰捌拾元捌角陆分（¥144,580.86）。

（2.3） 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外的工程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叁万捌仟柒佰陆拾陆元壹角贰分（¥ 2,638,766.12）

（3）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宋立立。

六、合同文件构成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合同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招标文件；

（9）承包人建议书；

（10）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11）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订立。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执壹份，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执壹份。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工程廉政合同

附件 3. 施工安全合同

附件 4.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 5. 主材品牌

附件 6：工程依据

附件 7：总体要求

附件 8：总平面设计要求

附件 9. 行风建设协议书

附件 10. 工程量清单

合同订立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

发包人：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江苏戈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代表：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

承包人：中合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承包人代表：